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選任。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 第二條 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 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 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 第三條 名期間與其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應選名額、審查標準、作業流 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 事會及股東提名人選。

> 前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出係採到達主義, 非以郵戳為憑。

本公司如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文件資料情事,將通知並 給予提名人七日時間準備資料並送達受理處所。

提名人應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 董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 書影本、工作證明影本;並應出具符合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其他證明文件與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如附表)。

>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 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 規定。

>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 附提名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四條之一 提名人應敘明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如附表)。

第五條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 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公司如無接獲股東提名仍應召開董事會,載明無股東提名之事實並作成記錄。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前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提名股東、董事會審查結果、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選舉後當日公告董事當選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文件

提名人資料							
股東戶名		 	有 股 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7			
聯絡地址							
		被提名人	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出生民國年/月)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附件							
1-1董事被	提名人學歷、約	巫歷、現職館	歷(含英文版	<u>i)</u>			
1-2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3獨立董	事被提名人願任	王獨立董事承	諾書				
1-4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							
	關證明文件(提 该准文件)	名公立大專材	交院專任教師	5擔任獨立董	事,應先取		
提名股	東		關貿網路(財務及會言	<i>'</i>			
簽	章		收件日期/記				

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第 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並承諾於當選後 充任之,任期按 貴公司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通過之任期而定。 本人同意於前述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或被選舉人。

此致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	5人:			(本人親)	自簽名))	
身分證號	完碼:						
聯絡地址	Ŀ:						
聯絡電話	፥ :						
中華	民	國	 _年		_月 _		日

備註:

- 一、請每一位獨立董事填列一張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 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承諾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

-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u>第 屆</u>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 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或被選舉人。
-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 條及第4條之規定:
 - (一)具有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之經驗。
 - 2、五年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之代表人。
 -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 (四)、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五)、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 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 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 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三、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本人親	自	答名	.)

立臺	上明書.	人身份	分證字號	:		<u>-</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Я